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争取于2016年1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